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  
湿地保护与恢复（受损湿地修复、栖息地修复）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云鑫招字 2026-5-008

采 购 人：\_\_\_\_\_ 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2</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9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 .....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五、开标 .....	14
六、评标 .....	15
七、中标结果 .....	16
八、其他事项 .....	17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18</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7</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2</b>
第一 资格审查部分 .....	45
第二 投标报价部分 .....	51
第三 商务部分 .....	53
第四 技术部分 .....	60
<b>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b> .....	<b>62</b>
资格审查前附表 .....	62
<b>第七章 评标办法</b> .....	<b>64</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4
一、评标方法 .....	66
二、评标原则 .....	67
三、评标纪律 .....	68
四、评标程序和标准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受损湿地修复、栖息地修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云鑫招字 2026-5-008
- 2、项目名称：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受损湿地修复、栖息地修复）
- 3、预算金额：607 万元。
- 4、最高限价：607 万元。
- 5、采购内容：

### 5.1 受损湿地修复

(1)拉市海片区湖滨带修复：对拉市海重要湿地拉市海片区西南部湖滨带开展生态修复。其中，水文修复包括清理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 3026m，微生境重塑 500m<sup>2</sup>，植被修复(清理狗牙根)0.1hm<sup>2</sup>。

(2)拉市海片区湖滨带破碎生境修复：用 1166m<sup>3</sup>砾石改善人工开挖直线河道水文状况，修复 2km 河道水文，清理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 2500m<sup>2</sup>，并重塑微生境。清理 35.22hm<sup>2</sup>地块上的外来恶性入侵物种，构建 80 个 25m<sup>2</sup>，共 2000m<sup>2</sup>的微生境浅洼地，构建微型阻水堆石群 10.8m<sup>3</sup>，建 2 扇阻水木门，清除砾石路面 108m<sup>3</sup>。

(3)拉市海片区湖滨带深潭-浅滩结构修复：在拉市海片区西南部湖滨带深潭-浅滩区块，改善 0.3hm<sup>2</sup>河道水文状况，用 23.2m<sup>3</sup>砾石、安装 5 扇高于河道水位的木门，清理 1200m 河道的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重塑 500m<sup>2</sup>微生境，以创建适合当地植物生长的环境。

**5.2 栖息地修复：**对拉市海重要湿地拉市海片区西南侧，前期整治遗留的 1 处建筑物拆除迹地开展围网拆除工程。其中，围网拆除 300m；水泥桩破碎拆除 95 根共 250m<sup>3</sup>。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7、项目地点：拉市海保护区。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并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

（2）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3、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lblj.html>，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和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城商务中心 B 座 9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所导致的后果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其他网站转载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按《投标人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拉市镇海东村委会

联系方式：杨德 0888-54411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城商务中心 B 座 9 楼

联系方式：石磊 0888-51865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李明宇、官华、李才华

电话：0888-51865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拉市镇海东村委会 联系人：杨德 联系方式：0888-544110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城商务中心 B 座 9 楼 联系人：石磊、李明宇、官华、李才华 联系方式：0888-5186508
1.4	项目名称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受损湿地修复、栖息地修复）
1.5	采购需求	<p><b>1、受损湿地修复</b></p> <p>(1)拉市海片区湖滨带修复：对拉市海重要湿地拉市海片区西南部湖滨带开展生态修复。其中，水文修复包括清理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 3026m，微生境重塑 500m<sup>2</sup>，植被修复(清理狗牙根)0.1hm<sup>2</sup>。</p> <p>(2)拉市海片区湖滨带破碎生境修复：用 1166m<sup>3</sup>砾石改善人工开挖直线河道水文状况，修复 2km 河道水文，清理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 2500m<sup>2</sup>，并重塑微生境。清理 35.22hm<sup>2</sup>地块上的外来恶性入侵物种，构建 80 个 25m<sup>2</sup>，共 2000m<sup>2</sup>的微生境浅洼地，构建微型阻水堆石群 10.8m<sup>3</sup>，建 2 扇阻水木门，清除砾石路面 108m<sup>3</sup>。</p> <p>(3)拉市海片区湖滨带深潭-浅滩结构修复：在拉市海片区西南部湖滨带深潭-浅滩区块，改善 0.3hm<sup>2</sup>河道水文状况，用 23.2m<sup>3</sup>砾石、安装 5 扇高于河道水位的木门，清理 1200m 河道的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重塑 500m<sup>2</sup>微生境，以创建适合当地植物生长的环境。</p> <p><b>2、栖息地修复</b>：对拉市海重要湿地拉市海片区西南侧，前期整治遗留的 1 处建筑物拆除迹地开展围网拆除工程。其中，围网拆除 300m；水泥桩破碎拆除 95 根共 250m<sup>3</sup>。</p>
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7	项目地点	拉市海保护区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并验收达到合格

		标准。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p> <p>（2）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b></p>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1	分包	不允许
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报价	<p><b>1、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配套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深化、送审、修改、变更、实施过程优化、人员驻场、现场技术人员指导、税费及合同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与风险费用。</b></p> <p><b>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及项目风险自主报价，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b></p> <p><b>3、项目实施方案深化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b></p>
19.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2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p>履约担保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p>
33.3	采购项目行业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4	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将整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处。
------	------	------------------------------------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 3.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4. 投标费用

-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中标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
- 4.3 中标服务费接受以下形式：现金、银行电汇、网银等形式。
- 4.4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丽江分行象山支行  
账号：2512022409200008120

##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现场考察

6.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6.3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开标前答疑会

7.1 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8. 分包

8.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

9.2 投标申请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9.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原件）。

9.6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9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诉

10.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并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发布澄清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 17. 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7.2 投标人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7.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配套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深化、送审、修改、变更、实施过程优化、人员驻场、技术支持、税费及合同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与风险费用。

17.4 投标报价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 18. 报价货币

18.1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9.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须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规定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21.2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

21.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1.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承诺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2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2 网上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开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5.2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完成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及签字后，需由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 25.5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2)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并公布开标记录表，同时开启签字，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名确认；

(3) 开标会议结束。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出具资格审查表。

# 六、评标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投标无效及废标情形

###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 28.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结果

###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八、其他事项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2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3.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4 投标人在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将整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受损湿地修复
1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修复
1.1	水文修复
	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清理
	微生境重塑
1.2	植被修复
	清理狗牙根
2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破碎生境修复
2.1	水文修复
2.2	清理外来恶性入侵植物
2.3	清理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
2.4	微生境重塑
2.5	构建微型阻水堆石群
2.6	建设阻水木门
2.7	清除砾石路面
3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深潭-浅滩结构修复
3.1	改善河道水文状况
3.2	改善河道水文状况-木门安装
3.3	改善河道水文状况-砾石坊构建
3.4	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清理
3.5	微生境重塑
二	栖息地修复
1	隔水围堰布设
2	隔水围堰拆除
3	围网拆除
4	水泥桩破碎拆除
5	废料清理外运
6	施工后期工程区清理及恢复

## 一、基本情况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 (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
- (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
- (9)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21 年）；
- (10)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25 年修订）；
- (11)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2019 年）；
- (12)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4 年）；
- (13) 《云南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3 年）。

### 2. 标准规范

- (1) 《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3353-2023）；
- (2) 《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GB/T42532-2023）；
- (3)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2899-2017）；
- (4) 《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技术规范》（LY/T2898-2017）；
- (5)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 (6) 《高原湖泊区域人工湿地技术规范》（DB53/T306-2010）；
- (7) 《高原湖泊湿地汇水面山植被修复技术规程》（DB53/T864-2018）；
- (8) 《高原湖泊湿地湖滨带植被修复技术规程》（DB53/T854-2017）；
- (9)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1953-2011）；
- (10)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 (11)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规范》（LY/T5126-04）；
- (12)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1814-2009）；
- (13)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观测技术规范（湿地生态系统）》。

### 3. 政策制度

- (1)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 (2) 《生物多样性公约》；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基础规〔2018〕360号）；

(6)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91号）；

(8)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验收指南的通知》；

(9)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湿地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 4. 相关资料

(1)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02-2030年）》；

(2)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2001-2050）》；

(3) 《云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4) 《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5年）；

(5)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报批稿）；

(6)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2022年）；

(7) 《丽江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监测计划（2025-2029）》（报批稿）；

(8)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

(9) 《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2023年）。

#### 5.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在前期项目实施的基础上开展，承继前期项目的成果，受损湿地修复与前期项目无重叠、无重复。部分受损湿地修复项目延伸到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外。

##### 5.1 受损湿地修复

(1)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修复

对拉市海重要湿地拉市海片区西南部湖滨带开展生态修复。其中，水文修复包括清理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 3026m，微生境重塑 500m<sup>2</sup>，植被修复（清理狗牙根）0.1hm<sup>2</sup>。

(2)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破碎生境修复

用 1166m<sup>3</sup>砾石改善人工开挖直线河道水文状况，修复 2km 河道水文，清理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 2500m<sup>2</sup>，并重塑微生境。清理 35.22hm<sup>2</sup> 地块上的外来恶性入侵物种，构建 80 个 25m<sup>2</sup>，共 2000m<sup>2</sup> 的微生境浅洼地，构建微型阻水堆石群 10.8m<sup>3</sup>，建 2 扇阻水木门，清除砾石路面 108m<sup>3</sup>。

(3)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深潭-浅滩结构修复

在拉市海片区西南部湖滨带深潭-浅滩区块，改善 0.3hm<sup>2</sup> 河道水文状况，用 23.2m<sup>3</sup> 砾石、安装 5 扇高于河道水位的木门，清理 1200m 河道的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重塑 500m<sup>2</sup> 微生境，以创建适合当地植物生长的环境。

## 5.2 栖息地修复

对拉市海重要湿地拉市海片区西南侧，前期整治遗留的 1 处建筑物拆除迹地开展围网拆除工程。其中，围网拆除 300m；水泥桩破碎拆除 95 根共 250m<sup>3</sup>。

## 6. 项目目标及成效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应以拉市海湿地生态系统为核心，从流域整体出发，结合流域现状特征及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状况，明确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修复措施，近自然化修复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维持能力及湿地生物群落的自适应能力为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通过本项目拉市海西南部湖滨带深潭-浅滩结构修复、拉市海西南部湖滨带破碎生境修复、栖息地修复工程的建设，对拉市海河段、湖滨带实施生态修复，改善生态环境条件，为野生动物栖息地、食源地恢复创造良好条件，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增加，湿地景观得到优化。

### 1.2 区域概况

#### 1.2.1.2 自然条件

##### 1. 地理区位

拉市海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境内（26° 51′ ~26° 56′ N, 100° 05′ ~100° 10′ E），属于滇西北高山峡谷区的横断山系核心部分，是青藏高原向云贵高原和四川盆地的过渡地带，地处印度板块向亚欧板块的俯冲碰撞带，构造运动十分活跃。拉市海是在继承性断裂活动影响下地壳不断下降形成的断陷盆地中的断层构造湖，同时又受石灰岩溶蚀构造作用而成的永久性淡水湖泊湿地，所以拉市海湖盆为断陷-岩溶湖盆。拉市海流域主要以由天然高原湖泊拉市海、文海、吉子水库和文笔水库四个片区组成，拉市海南面是吉子水库片区，北面是文海片区。拉市坝四面环山，与丽江盆地仅一山（马鞍山）相隔，整个流域地形为中间低四周高的典型坝子，北部海拔较高，以高程 2500m 提取等高线可划分出拉市海流域的坝区范围，拉市海流域的人类活动主要集中在海拔 2500m 以下的坝区。

##### 2. 地质地貌

拉市海湿地位于印度板块向亚欧板块的俯冲碰撞带，其构造运动十分活跃，是在继承性断裂构造活动引起地壳不断下降，不断接受冰川、河流、湖泊沼泽沉积物堆积形成的断陷盆地积水而成的湖泊湿地。地势北西高南东低，地形切割强烈，山高谷深、高差悬殊大，山地、盆地、河谷为区内主要的地貌类型。拉市海流域受到冰川、流水和构造等作用力的影响，主要地貌有：①湖积低滩地，主要包括拉市海片区，较老的冰蚀湖干涸而成；②河流低阶地，主要分布在吉子水库片区、拉市海片区西北部；③起伏河流高阶地，主要分布在吉子水库片区西南部、拉市海北部部分地区。

流域内出露的地层主要为上二叠统峨眉山玄武岩、下三叠统腊美组碎屑岩、上三叠统北衙组碳酸盐岩以及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区内碳酸盐岩出露面积占一半以上，主要分布于北部和西部。上二叠统峨眉山玄武岩、下三叠统腊美组碎屑岩主要分布于拉市盆地东南侧。

### 3. 气候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地处低纬高原区，属于山地温暖带，春季升温和秋季降温不剧烈，冬无严寒，夏无酷热，多年平均气温 11.8℃，月平均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月平均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全年太阳高度角大，辐射较强，全年日照时数为 2500~2750h，年总计辐射热量为 146.50KCal/cm<sup>2</sup>，日照率为 60%。在降水方面，拉市海湿地旱、雨季区分明显，雨季始于 5 月下旬，结束于 10 月中旬。年均降水量 900~1200mm，主要集中在 6 月~9 月，这四个月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0%以上，7 月~8 月的降水量又几乎占全年降水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为 1200mm，陆面蒸发量（土壤下渗、植物散发和水体蒸发总和）为 500~600mm，约占全年蒸发量的 33%，其中以 4~6 月的蒸发最旺盛；相对湿度随干湿季节变化较大，年平均湿度为 63%，其中，干季平均相对湿度 45~69%，湿季平均相对湿度 59~83%；在风向上以西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3.3m/s。

### 4. 水文水系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水系属金沙江水系，由天然高原湖泊拉市海、文海、吉子水库三个片区组成，汇集了流域内 40 多条大小山溪，水源丰富，流水清澈，是丽江市主城区重要的饮用水源区，同时也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1993 年拉市海通海工程竣工之前，拉市海水体主要通过指云寺前的落水洞泄流。

拉市海：四面被海拔 3000m 左右的高山环绕，汇水面积达 26560.00hm<sup>2</sup>，径流面积 21570.00hm<sup>2</sup>，年均产水量 7680×104m<sup>3</sup>。拉市海筑坝前相对容积为 380~1840×104m<sup>3</sup>，常年水位高程 2440.00m，保护水位高程 2440.75m，湖底高程 2436.20m，最大水深 7.50m，平均水深 4.55m，是典型的高原内陆浅水湖泊湿地。常年相应水域面积 933.40hm<sup>2</sup>，其主要蓄水源有美泉河、清水河、海南河、均良河、拉洛坎沙河等 21 条高山河流汇集而成。拉市海筑坝后设计正常蓄水位 2443.60m，最高蓄水位 2444.71m，主汛期防洪限制水位 2443.00m，正常蓄水位时湖容为 5769×104m<sup>3</sup>。拉市海湿地降水比较丰富，且有地下水补给，换水周期约一年，因而水质较好，据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常态化监测结果，拉市海水质常年保持在国家 III 类水标准。并且其流域坝区的浅层地下水为周围的村庄提供了生活和灌溉水源。在地下水方面，拉市海自然保护区地下水资源丰富，流域坝区内多分布浅层地下水，因此坝区周围村子内都有很多水井，提供生活和灌溉水源。

文海：位于拉市海北部，是一个季节性湖泊湿地，水面面积可达 160.00hm<sup>2</sup>，汇水区面积为 2330.00hm<sup>2</sup>，水质常年保持在国家 II 类水标准。

吉子水库：位于拉市海的南侧，其水面面积为 50.00hm<sup>2</sup>，汇水区面积 2510.00hm<sup>2</sup>。年平均产水量 1126×104m<sup>3</sup>，总库容 1580×104m<sup>3</sup>，水质常年保持在国家 II 类水标准。

### 5. 土壤类型

拉市海流域共有亚高山草甸土、沼泽土、水稻土、棕壤、暗棕壤、红壤等土类。质地以砂土、壤土居多，透水性强，持水性弱。其中湖周主要土壤类型为亚高山草甸土、沼泽土、水稻土等，面山的森林土壤主要有棕壤、暗棕壤、红壤，且具体分布随海拔高度变化而变化，拉市海湖盆主要分布冲洪积砂质黏土、砂砾石层及湖积淤泥，泥炭砂质黏土及草煤。沼泽土和水稻土由于湖积物不断增厚，形成现代的耕作土壤，土质深厚而且较肥沃。拉市海流域中主要以黄棕壤、棕壤为主，其中棕壤主要分布于海拔

2600~3200m 中山地带，包括吉子水库片区以及拉市海片区北部。棕壤颜色分异不明显，表层呈灰棕色，下部以棕色或浅褐色为主，质地细，保水性好，有机质含量 6%左右，不含游离碳酸钙，一般 pH 值在 5.0~6.5 之间。红壤，分布于海拔 2600~3200m 地域，为黄红壤亚类，深度为 0~12cm，红壤成土时间较长，发育程度深，具有明显的脱硅富铝化过程，但粘粒量小于 30%，轻壤较多，有个别砂壤，结构以粒状至块状为多，土层一般厚，自然肥力高，土壤黄化现象明显，酸度较高。

## 6. 野生植物资源

拉市海湿地是一个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生态系统，拥有多种动植物资源。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共记录维管束植物 125 科 426 属 904 种（含种下分类阶元）。其中，蕨类植物 9 科 19 属 35 种，裸子植物 3 科 6 属 13 种，被子植物 113 科 401 属 856 种。保护区的种子植物区系性质为温带植物区系，并与热带植物区系有较强的联系，具有鲜明的东亚植物区、中国-喜马拉雅森林植物亚区特色，是这一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区记录有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3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 种（含 1 变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1 种。保护区无云南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拥有 7 个中国特有属，占中国特有属 239 属的 3.0%。保护区种子植物共有中国特有种 422 种，占全部种子植物种数的 48.56%，是本区第一大分布类型，特有现象极为显著。

保护区资源植物大致可分为食用植物（包括甜味剂、饮料、野生蔬菜）、药用植物、油脂植物、淀粉植物、香料植物、饲料植物、蜜源植物、农药植物、有毒植物、纤维植物、鞣料植物、材用植物、树脂树胶植物、观赏植物、水土保持植物、染料植物，共计 106 科 260 属 386 种。在植被类型方面，拉市海保护区共有 9 个植被型（含 1 个人工植被型）、13 个植被亚型（含 2 个人工植被亚型）；25 个天然植被群系和 2 个人工群系。25 个天然植被群系中高原湖泊水生植被共有 14 个群系，反映了高原湖泊植被随水深、水质、水流速度、基质等驱动因素组合不同而呈现出的动态分布格局。

在植被类型方面，拉市海保护区共有 9 个植被型（含 1 个人工植被型）、13 个植被亚型（含 2 个人工植被亚型）；25 个天然植被群系和 2 个人工群系。25 个天然植被群系中高原湖泊水生植被共有 14 个群系，反映了高原湖泊植被随水深、水质、水流速度、基质等驱动因素组合不同而呈现出的动态分布格局。

## 7. 野生动物资源

保护区共记录昆虫 18 目 112 科 254 种，其中水生昆虫共计 6 目 21 科 39 种。共有脊椎动物 33 目 109 科 273 属 455 种，包括鱼类 4 目 7 科 16 属 18 种，两栖类 2 目 6 科 10 属 15 种，爬行类 1 目 4 科 15 属 19 种，鸟类 19 目 68 科 182 属 341 种，哺乳类 7 目 24 科 50 属 62 种。

保护区共记录 79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1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8 种。

11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鸟类 10 种，哺乳类林麝 *Moschus berezovskii* 1 种。鸟类为黄喉雉鹑 *Tetraophasis szechenyii*、白头鹤 *Grus monacha*、东方白鹳 *Ciconia boyciana*、黑鹳 *Ciconia nigra*、彩鹳 *Plegadis falcinellus*、中华秋沙鸭 *Mergus squamatus*、白肩雕 *Aquila heliaca*、白尾海雕 *Haliaeetus albicilla*、金雕 *Aquila chrysaetos*、白点噪鹛 *Garrulax bieti*。68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包括两栖类 1 种，即红瘰疣螈 *Tylototriton shanjiang*；鸟类 59 种，有灰鹤 *Grus grus*、黑颈鹳 *Podiceps nigricollis*、白琵鹭 *Platalea leucorodia*、白腹锦鸡 *Chrysolophus amherstiae*、鸢 *Pandion haliaetus*、黑鸢 *Milvus migrans*、苍鹰 *Accipiter gentilis*、褐耳鹰 *Accipiter badius*、白尾鹞 *Circus cyaneus*、普通鵟 *Buteo japonicus*、大鵟 *Buteo hemilasius*、草原雕 *Aquila nipalensis*、高山兀鹫 *Gypshimalayensis*、红隼 *Falco tinnunculus*、游隼 *Falco peregrinus*、白马鸡 *Crossoptilon crossoptilon*、雕鸮 *Bubo bubo*、滇鹞 *Sittayunnanensis*、红交嘴雀 *Loxia curvirostra* 等。哺乳类 8 种，包括毛冠鹿 *Elaphodus cephalophus*、中华鬣羚 *Capricornis milneedwardsii*、缅甸斑羚 *Naemorhedus evansi*、豹猫 *Prionailurus bengalensis*、斑林狸 *Prionodon pardicolor*、赤狐 *Vulpes vulpes*、黑熊 *Ursus thibetanus* 和黄喉貂 *Martes flavigula*。

### 1.2.1.3 社会经济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涉及玉龙县拉市镇、白沙镇、太安乡 3 个乡镇。其中，拉市镇与国际重要湿地的关系最为密切，国际重要湿地的拉市海片区就位于拉市镇内，周边社区人口为 3076 户 12713 人，流域内有汉族、纳西族、水族、普米族、彝族、白族、傈僳族、藏族和苗族等十一个民族。经济上，主要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结构，带动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为新兴旅游业，目前，拉市海流域已经建成了以拉市海湿地公园等为代表的景区，同时发展了部分农家乐和客栈等旅游接待服务户以发展第三产业，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对流域内的经济起到了提升作用。文海片区位于白沙镇文海村，周边社区人口为 292 户 1001 人，经济收入主要依靠畜牧业，其次为种植业和旅游业。吉子水库片区位于太安乡吉子村人口为 268 户 1252 人，经济收入主要依靠种植业，马铃薯产业已形成规模。

### 1.2.2.2 相关项目实施经验

近五年以来，通过前期 2 个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在取得拉市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改善等成效的基础上，也积累了一定的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经验。

首先，以问题为导向，科学合理确定修复措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内容须与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与定位相适应，遵从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自身的功能与生态定位，将目标修复湿地整体均纳入生态修复范围，将本区域生态环境的差异性和特殊性进行全面系统考虑；因时、因地制宜地开展方案设计和技術选择，项目建设内容应尊重自然规律，坚持保护与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提高生物群落的自适应能力，以生态功能修复为主导，考虑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的协调，兼顾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

其次，客观评估风险点，实行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前期，须评估建设过程中潜在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影响因素，并提出针对性的减缓措施，确保工程实施中产生的影响较小并可控、大多数影响在进入管护维护期后逐步消除。项目建设中后期，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管，确保工程实施内容符合批准的方案、设计的要求；同时，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管控，对已预见的风险，严重按照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影响减缓措施实行，对未知的风险，遵循“发现—分析—对策—监控”的机制，及时发现、有效管控风险。

第三，严把质量关，实行项目档案管理机制。拉市海管护局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在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报告、图表等项目文件，实行项目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

的档案管理机制。归档的项目文件，有效避免后期项目的重复申报，并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后期成效监测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 1.2.2.3 相关项目尚未解决的问题

前期 2 个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虽实现了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范围内部分鱼塘与湖体、河道与湖体的水系连通，并修复了区域内的湿地植被，但仍有如下几个问题尚未解决。

首先，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期分为前期工作准备期、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自检自查及总结期、项目验收期等多个阶段。前期 2 个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左右，因受项目期限的限制，导致无法全面对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范围内众多的遗留河道及早化湿地开展修复工作，湿地修复项目需根据管护局年度工作计划逐年逐项完成人工开挖直结河道及早化湿地区域的修复工作。

其次，尚未形成完整的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成效评估机制。因未出台与湿地修复项目成效评估相关的标准规范，修复项目建成验收后仅能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本内容定性的总结修复项目取得的经验，无法对修复措施、方式的合理性、适宜性等方面进行科学的定量分析，并客观评估修复项目实施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后期湿地修复项目的开展，存在前期不恰当、不适宜的修复措施延续使用的风险。

第三、前期 2 个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针对拉市海历史上耕种、养殖、旅游等人为活动对拉市海湿地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坏情况，重点开展退耕还湿、退塘还湿及鱼塘、河道与湖体水系连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拉市海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须进一步加强完善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湿地管护、巡护，科普宣教等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一是完善高效的长期的持续性的调查监测、科普宣教工作机制，二是加强调查监测数据在年度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评估工作的应用的同时，探索湿地修复项目成效评估机制。

第四、前期 2 个项目为加强湿地管护能力及宣教能力，陆续开展了管护站点建设、宣教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受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的限制，前期项目未设置与管护体系、宣教体系建设所需的维护更新费用，针对拉市海重要湿地内的界碑、界桩、宣传牌、警示牌、导示牌等受损或破坏的保护设施设备无相关资金支撑开展必要的修护更新工作。

## 1.2.4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4.1 人工开挖的线性河道水文状况需要改善

保护区成立前，旅游公司和当地社区居民在拉市海开展骑马、划船等生态旅游活动，由于拉市海水位的季节性变化，旅游公司和当地居民为保障枯水期的划船旅游活动的开展，环绕拉市海开挖了大量河道，河道宽 2~4m 左右，河道深 2~3m 左右，枯水季节河道水深 1~2m 左右，河道开挖的土方在河道旁堆砌成道路、道埂。人工开挖的河道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河道的存在破坏或改变了拉市海湖滨带的结构，影响湖滨带的生态功能，由于河道较深，在枯水季节水主要集中流于河道，周边湿地、草地变得干旱，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二是在枯水期，部分河道和道路裸露在外，严重影响湿景观；三是河道较深，存在安全隐患。

### 1.2.4.2 拉市海湖滨带湿地植被呈现退化趋势

多年之前，拉市海当地居民为便于旅游、捕鱼等活动的开展，在拉市海湖滨带人为扩宽、挖深、硬化拉市海入湖河段，开辟大量的河道，强烈的人为干扰改变了拉市海湖滨带局部的水文结构。丰水季节，拉市海湖体水资源难以漫过高陡的河岸、河道，难以保障周边区域湿地植被生长期的水源补给；枯水季节，受河段、河道的深切作用影响，加快湖滨带区域水资源向拉市海湖体的汇集速度，水资源在湖滨带滞留时间缩短。人为活动干扰下引起的拉市海湖滨带小地形、水文结构的根本性改变，导致拉市海湖滨带以水生、湿生、沼生植物为主的湿地植被呈现退化趋势，区域内以狗牙根为主的耐旱植物大量增加，在湖滨带已形成以狗牙根为绝对优势的植物群落，加剧了拉市海湖滨带湿地植被向旱生植被的演替趋势。

#### 1.2.4.3 围网区域富营养化现象明显

多年之前，当地村民除开挖河道开展旅游外，还在拉市海周边开挖鱼塘、修建围网、人工建筑物等方式开展渔业养殖，随着拉市海保护管理和执法力度的加强，拉市海重要湿地范围内的鱼塘、人工建筑物已全部关停或拆除地表部分。2020 年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开展了拉市海范围内退耕还湿、退塘还湿工程，在拉市海西南边仍遗留 1 处围网尚未实施修复工程。该区域内遗留前期人为修建的鱼塘堤坝和围网，鱼塘堤坝阻断了鱼塘水体与拉市海湖体的植物顺畅联系，藻类、满江红等植物富集，植物残体堆积，导致区域内富营养化严重；此外，遗留的围网区域虽与拉市海湖体连通，但受围网、水泥网的阻隔作用，范围内水体流速缓慢，滋生大量藻类，在一定程度上亦增加了该区域内水质富营养化。

## 二、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

### 1.1 指导思想及原则

#### 1.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基本原则，根据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统筹规划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通过对云南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使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得以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提高，保障湿地生态功能持续发挥。

#### 1.1.2 建设原则

##### 1.1.2.1 修复措施应科学合理

遵循拉市海湿地生态系统形成和演替规律，分步骤、分阶段、循序渐进开展修复；生态修复着眼于生态系统，基于湿地生态系统动力学的理解，设计促进湿地生态系统正向演替的建设内容。

##### 1.1.2.2 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

对于受损较轻的湿地生态系统，在减缓胁迫因子的影响后，充分利用自然力进行恢复。对于受损较为严重的湿地生态系统，单独依靠自然力很可能无法逆转，或逆转周期长，可借助适度的人工修复措施，快速制止损害、逆转损害，为自然恢复创造条件和环境，加速修复进程、提升修复效能。

##### 1.1.2.3 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

在湿地修复过程中，要根据生态系统自身的演替规律分步骤分阶段进行修复，并根据生态位和生物多样性原理构建生态系统结构和生物群落，使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处于最大利用和最优循环状态，达到水文、土壤、植被、生物同步和谐演替。

#### 1.1.2.4 人力最小干扰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必须结合湿地生物资源、景观资源、地形地貌等特点，以科技为先导，在先进技术指导下，进行科学修复，最大限度地保留湿地的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以最小的开挖、最小的扰动、最小的干扰为基调，充分体现最小干扰原则，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以近自然化生态修复手段为主，人工师法自然，改善低水位时段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建构近自然化的湿地生态系统。

修复工作需要相关专家现地指导；坚决避免沿用建筑工程的管理、验收方式来管理，如按土方量的管理和验收，禁止引种植物，靠自然力恢复植被。

禁止大面积降坡，禁止对洼地等微地貌的破坏。

### 1.2 建设内容

#### 1.2.1 受损湿地修复

##### 1.2.1.1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修复

#### 1. 修复内容

历史上，拉市海西南部为耕地，通过筑坝蓄水后，水位抬升形成一定面积沼泽化草甸。然而，过去人工开挖的直线沟渠，不经将湖滨带分割为若干斑块，而且其垂直于湖体的线状特征，加速地表径流排泄。历史上耕作导致的平整地貌，加之排水沟渠等的不利影响，限制了湖滨带湿地的形成与发育。历年的调查结果表明，湖滨带的湿地植被类型较少，即为佐证。

本次湖滨带修复区域位于拉市海重要湿地拉市海片区西南侧巡护步道旁，总面积 1980m<sup>2</sup>，主要为 1 条人工开挖的线性河道景观。

此地块有 903m<sup>2</sup> 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1077m<sup>2</sup> 位于保护区的季节性核心区。修复措施为水文修复（包括清理水道植物残体与垃圾清运、微生境塑造 2 种措施）、植被修复（清理狗牙根）。修复措施没有改变河道的走向与此区域的地形，用轻微扰动的方式构建激活湿地种子库萌发的微地形条件，对此地块的扰动极小。

### 2. 修复措施及规模

#### （1）水文修复

包括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清理与微生境重塑。人工收集已开挖的河道内的植物残体与各种垃圾，清理并运出保护区，改善河道的水文状况，共清理 3026m 河道，清理面积 1980m<sup>2</sup>。

通过微生境重塑通过微生境塑造与清理狗牙根，构建适合水生植物、湿生植物生长的微地形环境，促进小生境沼泽化进程。

在此修复区人工用锄头开挖构建 20 个 25m<sup>2</sup>，共 500m<sup>2</sup> 的微生境浅洼地。对地表约 20cm 厚的表层土壤进行单独剥离，堆放于旁边备用，清除剥离层内狗牙根等早生植物残体。然后再剥离 20cm 土层，剥离的土方妥善堆放用于人工开挖线性景观的水文改善。然后将表土回填至洼地。

共剥离表土 100m<sup>3</sup>，剥离较深层土壤 100m<sup>3</sup>。

## （2）植被修复

此区域以狗牙根分布面积大，以单优群落出现。预计人工清理 1000m<sup>2</sup>，并适当的进行微生境重建，为其他环境友好型植物创造适合的生长空间。

### 1.2.1.2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破碎生境修复

#### 1. 修复内容

本次拉市海片区湖滨带破碎生境修复的地块为保护区管护局正大门对面旱化较为严重的区域，面积 35.22hm<sup>2</sup>，其中 8.85hm<sup>2</sup>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0.97hm<sup>2</sup>位于季节性核心区，25.40hm<sup>2</sup>在保护区之外。

所采取的修复措施没有改变此区域的河道走向与地形，通过构建微地形，抬升河道水位，减缓水体流速，增加水体滞留时间，形成渍水和漫流，促进周边区域沼泽化进程，为水生、湿生植物的生存繁衍创造空间。

流入此地的河流为寿梨弯沟和海东河，为吉子水库来水，在雨季河流来水量较大，但由于存在多条人工开挖的直线河道，河流来水没有经过足够长时间的净化直接流入拉市海，在此区域停留时间较短，不利于此区域湿地沼泽化发育。由于只有在丰水区以及低洼处、人工开挖的直线河道才有较大时间的水停留，而大部分区域在丰水区水位也较浅，枯水区没水润泽，形成大面积的狗牙根与白花

车轴草群落，占有了其它环境友好型物种的生存空间。

采取水文修复、清理外来恶性入侵植物、清理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微生境重塑、构建微型阻水堆石群、清除砾石路面，共 6 种方式修复此地块湖滨带破碎生境，改变地表径流直接通过人工开挖的线性景观汇入湖体的现状，抬升水位，减缓水体流速，增加水体滞留时间，形成渍水和漫流，促进周边区域沼泽化进程，为水生、湿生植物的生存繁衍创造空间。这些环境友好型物种作为湿地里的“生态粘合剂”，从生态位互补到食物链维系，构建起湿地生物的“生命共同体”。

#### 2. 修复措施与规模

##### （1）水文修复

选择此区域较深的河道，以集中抛石的方式用于改善此区域较深河道的水文状态，抬升水位，减缓水体流速，增加水体滞留时间，形成渍水和漫流，促进周边区域沼泽化进程。

集中抛石成堆石，不可全部人工河道皆抛石，每隔 30m 建一个抛石群。

抛石 1166m<sup>3</sup>，1100m<sup>3</sup> 从保护区之外运入，使用本区“清除砾石路面”所产生的 66m<sup>3</sup>土石方。经测算，改善 2000m 河道共 3500m<sup>2</sup>河道的水文状况，润泽 8hm<sup>2</sup>以上此区域的湿地。

##### （2）清理外来恶性入侵植物

据综合科学考察数据，保护区逸野或入侵的非本地植物共有 20 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植物名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名单中的外来入侵植物共有 5 种，分别是一年蓬、鬼针草、小蓬草与圆叶牵牛、莲子草。最为严重的外来入侵物种为鬼针草、莲子草、一年蓬 3 种，都形成了一定面积的单优群落。

以物理清除方式清除外来入侵植物，清理面积 35.22hm<sup>2</sup>。在外来恶性入侵植物分布集中的区域，清理后要重塑微生境，以创建适合当地植物生长的环境。

### （3）清理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

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在此片区形成较大面积的单优群落，选择分布集中的区域，以微生境建造重塑的形式，清理 2500m<sup>2</sup>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群落。

### （4）微生境重塑

人工用锄头开挖构建 80 个 25m<sup>2</sup>，共 2000m<sup>2</sup>的微生境浅洼地，对地表约 20cm 厚的表层土壤进行单独剥离，清除剥离层内狗牙根等旱生植物残体，剥离后的植物残体外清运出保护区。然后再剥离 20cm 土层，剥离的土方不外运出此区域，用于回填此修复区内的深坑、深沟，也能将深坑、深沟中的水漫溢出部分到周边较高区域。

共剥离表土 400m<sup>3</sup>，剥离较深层土壤 400m<sup>3</sup>。

### （5）构建微型阻水堆石群与阻水木门

在此块的公共厕所旁的 2 道沟渠较深，沟渠平均深 2m，均宽 1.2m 来水量大。但水流直接进入拉市海，没有太多水浸润此区域，应在此 2 条河道中段到与厕所平行的位置，通过向沟渠内抛置砾石、砾石群，创建适宜的水深、底质和流速条件，让沟渠中的水部分流入周边区域，为生物提供良好的避难和栖息场所。河床抛石面积不超过河底面积 1~3%，直径不小于 0.3m。

建设 3 道长 1.0m，高 1.5，宽 1.2m，用石量 5.4m<sup>3</sup>，2 条沟渠共用石量 10.8m<sup>3</sup>（见图 3-1）。

并在这两条沟渠靠近公共厕所一端各建 1 扇阻水木门，用来调节此区域的水位。

### （6）清除砾石路面

为方便游客进入此区域观景，2016 年当地村民建设了一条砾石道路，长 180m，宽 4m，砾石层高 15cm（见图 3-2），此路丰水区在水下，枯水区完全伸出地面许多，不适合植物生长，也还有人从此路进入湿地。本次将清除此砾石路面 720m<sup>2</sup>，清除砾石方 108m<sup>3</sup>，其中留下 10.8m<sup>3</sup>用于构建“微型阻水堆石群”，留下 23.2m<sup>3</sup>砾石，“改善河道水文状态”的砾石坊建设，其余 66m<sup>3</sup>砾石以抛石的方式用于改善此区域较深河道的水文状态。



图 3-1 滚石阻水坝建设地点（公共厕所两旁）



图 3-2 清除砾石路面地点（图上 3 个红点处）

### 1. 2. 1. 3 拉市海片区湖滨带深潭-浅滩结构修复

#### 1. 修复内容

本次拉市海西南部湖滨带深潭-浅滩结构修复位于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拉市海片区，拉市海管护局西北边 700m 左右的以狗牙根为主要建群植物的区域，该区域因前期水利工程阻隔，自西向东由 3 个修复区组成，总面积约 48933m<sup>2</sup>。此区域位于保护区的季节性核心区。

所采取的修复措施没有降坡、降埂，没有改变河道的走向，没有改变此区域地形的高程，通过微生境构建与抬升河道水位，影响水流流速与在此区域的分布，促进此区域的沼泽化进程。

根据前期管护局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开展的拉市海土壤种子库调查工作，该区域内虽形成以狗牙根为优势的植物群落，但其土壤种子库中仍富集大量乡土湿地植物的种子资源，故此在此区域内采用微地形重塑和恢复水文条件等措施，恢复和改进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进而使得土壤中的乡土植物种子自然萌发，达到湿地植物自然恢复效果。

此地块在高水位时段时有水进入此区域，水生植物以李氏禾为主，还可见水蓼等植物；低水位时段部分地段水退形成无水区，植物群落以狗牙根和白车轴草为优势。

采取改善河道水文状况、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清理、微生境重塑 3 种方式修复此地块湖滨带破碎生境。

#### 2. 修复措施与规模

##### (1) 改善河道水文状况

采用木板坝、堆石等措施改变地表径流直接通过人工开挖的直线河道汇入湖体的现状，抬升水位，减缓水体流速，增加水体滞留时间，形成渍水和漫流，促进周边区域沼泽化进程。鉴于单一的土方回填方式存在受水流侵蚀，易再次出现河道深切现象发生的风险，本次修复措施采用“堆石阻泥流动”的方式抬升水位。拟在人工开挖的线性景观内设置 4 道横向分布的 50cm 砾石堆（图 3.3），砾石堆采取块、

组团的砾石堆形式布置，砾石坊迎水流方向一侧设置为圆弧状以减缓水流，特别是暴雨天气对堆石的冲刷作用。砾石堆布设完成后，分别在砾石堆两侧回填少量“微地形塑造”剥离的较深层土壤，但要注意不能影响水流在修复后的已开挖的线性景观内通过性的条件下，保障水道内多余水流向两侧湖滨带区域漫溢，为湖滨带湿地植被的自然恢复创造条件。

根据现地勘察及土石方计算，改善河道水文状态需  $23.2\text{m}^3$  的砾石。将“微生境重塑”所产生的较深层土壤均匀地于回填，于堆石之间，土方量约  $600\text{m}^3$ 。所需土石方不从保护区之外运入，利用“微地形塑造”以及“清除砾石路面”所产生的土石方，基本做到土方就地平衡。

此外，于此修复区已开挖的线性河道上安装 5 扇高于河道岸线的木板坝，用于临时调水入周边地块。

共修复河道  $1200\text{m}$ ，面积  $0.30\text{hm}^2$ ，使其成为近自然河流，提升河流生态廊道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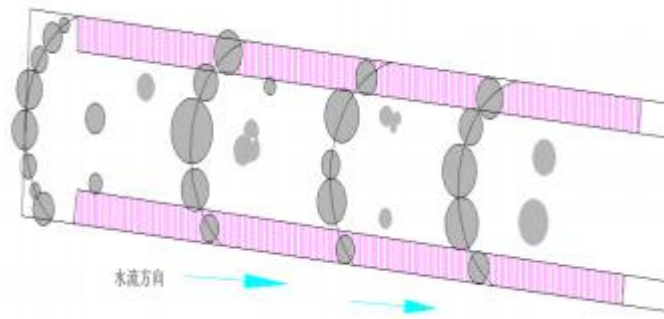


图 3.3 人工开挖的线性河道内堆石构建示意图

#### (2) 清理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清理

人工收集河道内的植物残体与各种垃圾，清理并运出保护区，改善河道的水文状况，共清理  $1200\text{m}$  河道，面积  $0.3\text{hm}^2$ 。

#### (3) 微生境重塑

重塑湖滨洼地，形成湖滨洼地群，为湖滨沼泽的形成与发育构建负向地形。这些浅洼地因湿地水量增加和减少而迅速填满和变干。这种动态响应提供了宝贵的生物栖息地环境，也能在同一个区域内创建更多的空间异质性，为生物多样性空间边缘效应的呈现提供可能。

对于第 2 个修复区西侧岸坡比较高的地块，人工用锄头开挖建设 20 个  $25\text{m}^2$ ，共  $500\text{m}^2$  的微生境浅洼地，对地表  $20\text{cm}$  厚的表层土壤进行单独剥离，清除剥离层内狗牙根等旱生植物残体。然后再剥离  $20\text{cm}$  较深土层，剥离的土方不外运出此区域，用于回填此修复区内的深坑、深沟，也能将深坑、深沟中的水漫溢出部分到周边较高区域。

共剥离表土  $100\text{m}^3$ ，剥离较深层土壤  $100\text{m}^3$ 。

### 1.2.2 栖息地修复

#### 1. 修复内容

本次栖息地修复区为拉市海片区西南侧湖面，前期整治遗留的 1 处建筑物拆除迹地，毗邻拉市海堤坝，围水面积约 1771m<sup>2</sup>，共有 95 根水泥桩计 250m<sup>3</sup>。拟采用“人工+机械”方式进行遗留围网和水泥桩的拆除。

修复措施为拆除围网与水泥桩，没有改变此区域的地形与水位，但打通了此地块与拉市海水体的植物交流，降低了藻类在此区域的大量积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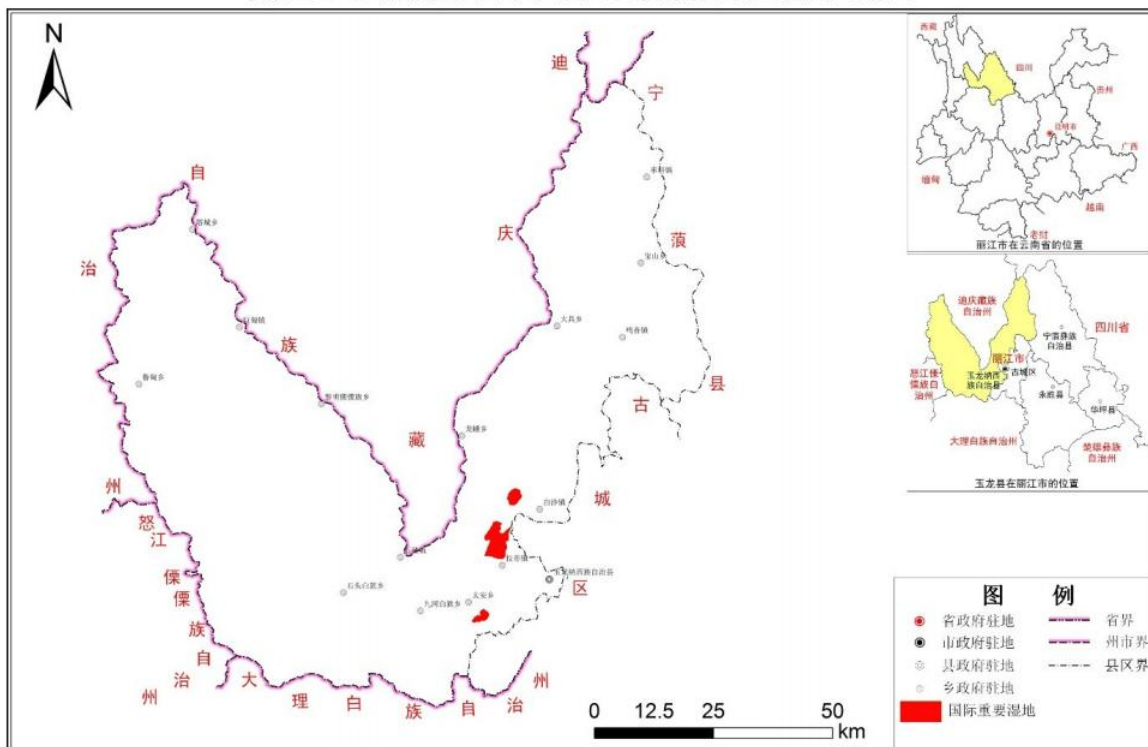
## 2. 修复措施及规模

由于该区域地下岩溶地貌发育良好，拆除区域位于地下溶洞、地下河上方，且毗邻拉市海大坝坝体。确保拉市海湿地生态安全的基础上，还须保障大坝的防洪、泄洪功能的正常运行及坝体的安全性。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大型机械，且须保留岩层中的水泥桩，以保障拆除区域内的岩石结构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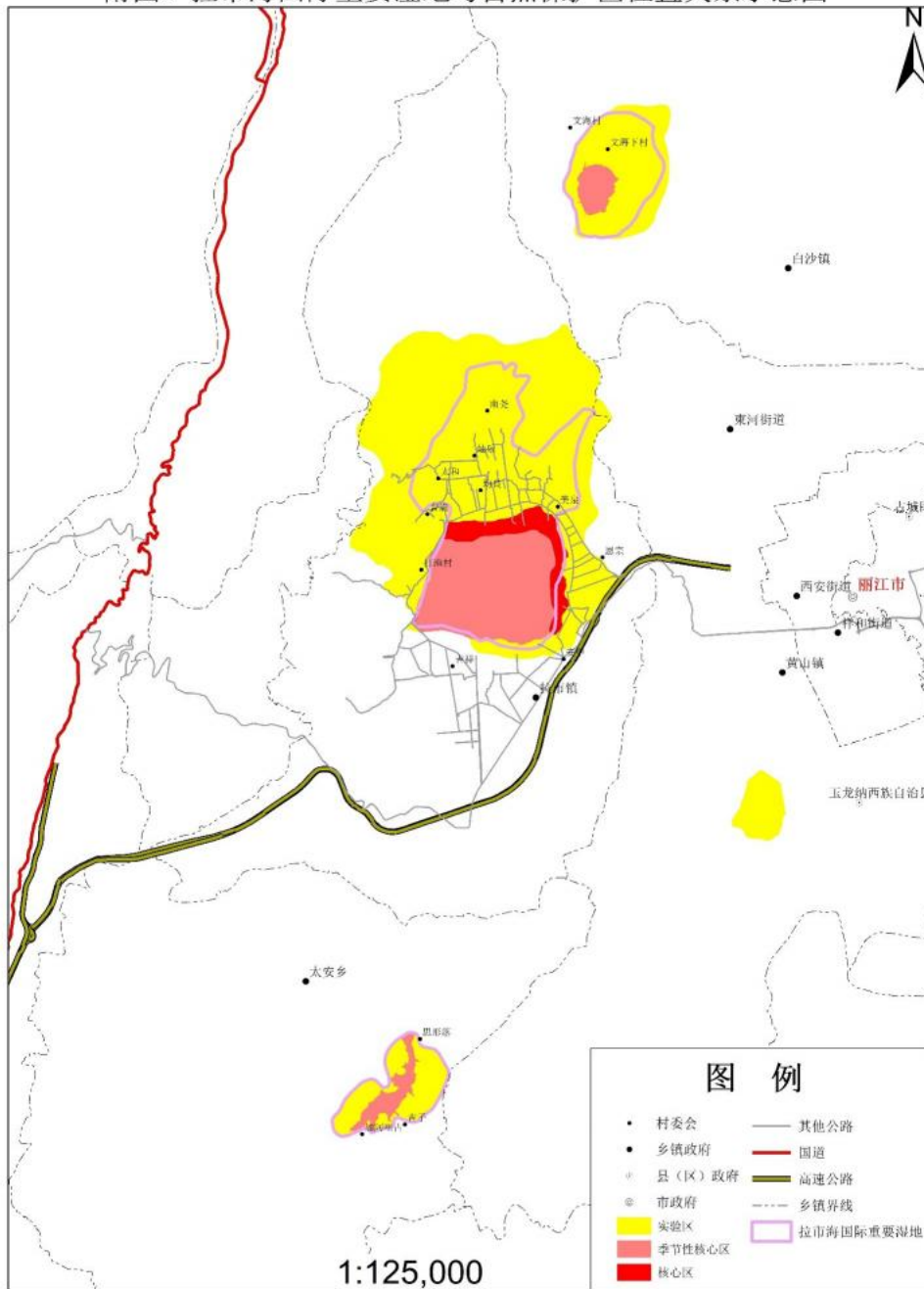
在施工前须对拆除区域设置隔水围堰，实行隔水作业。拆除过程采用小型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措施进行，利用液压破碎锤等小型机械和人工切割的方式对区域内的水泥桩及围网进行拆除；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植物残体、生活垃圾等须统一堆放、统一外运；施工结束后，须对工程区地表进行垃圾清理后方可拆除隔水围堰。

根据现地勘察及土方计算，隔水围栏布设（拆除）面积约 1835m<sup>2</sup>，拆除围网长度 300m，拆除水泥桩 95 根 250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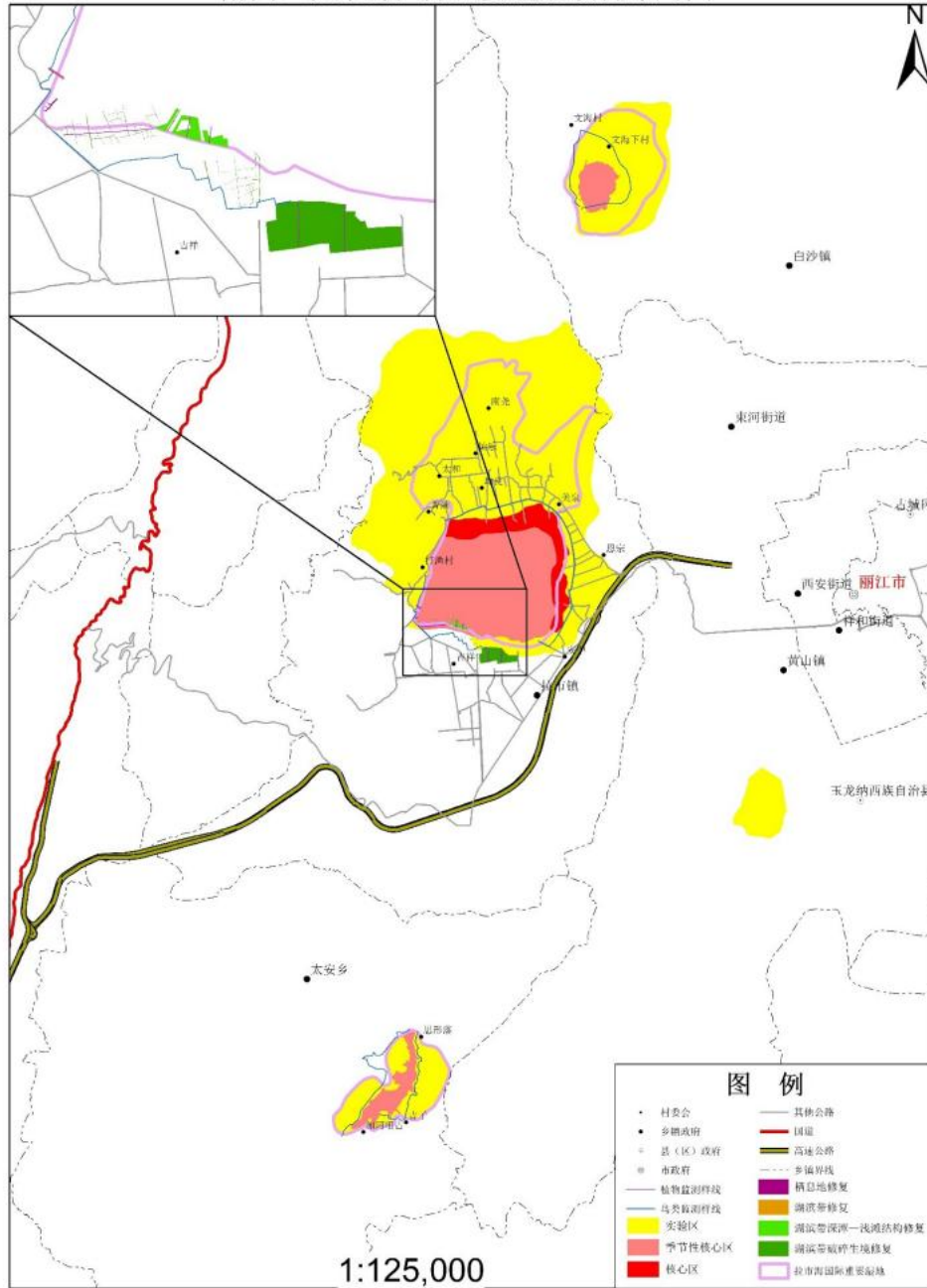
附图1 云南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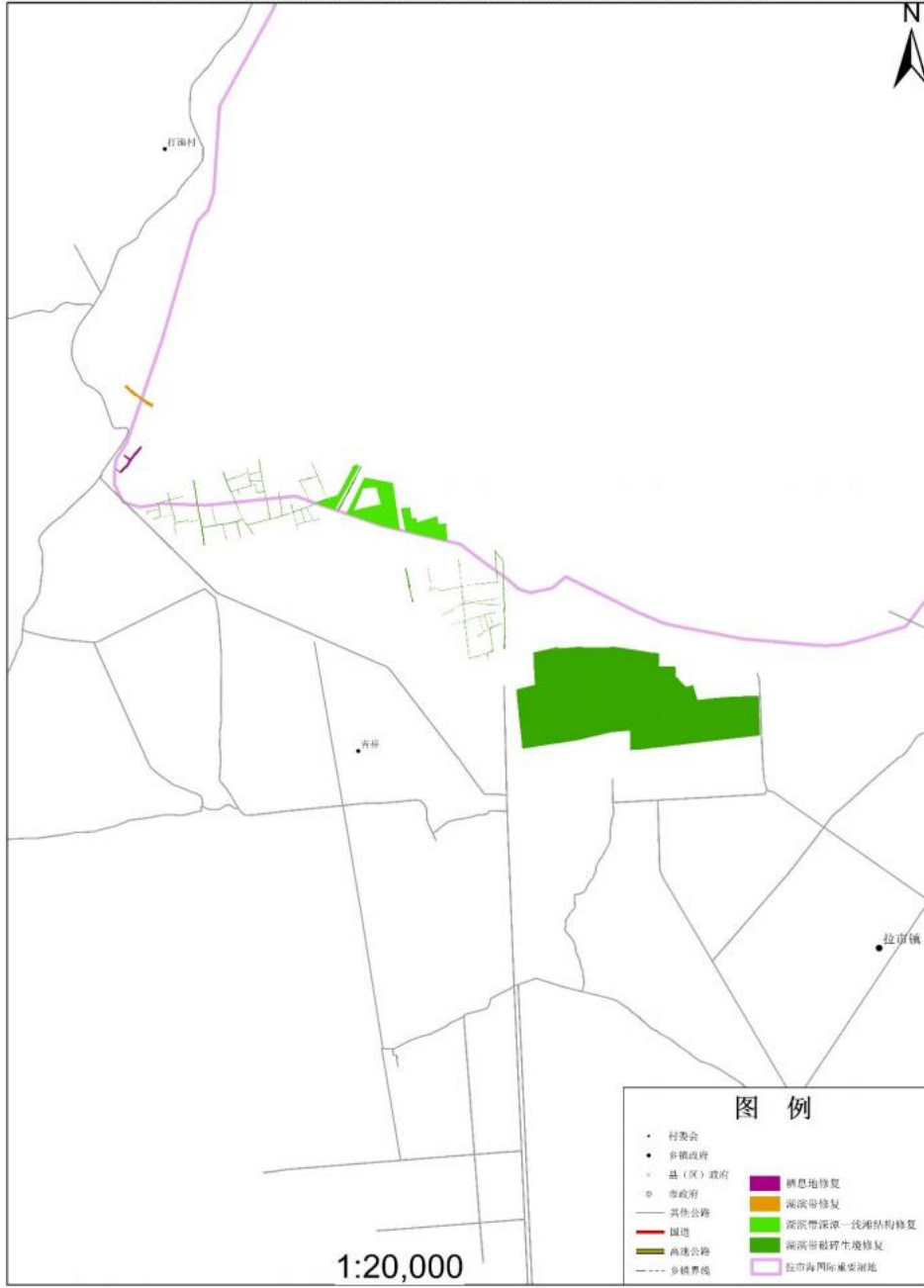
附图2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3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项目布局图



附图4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布局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签订。

###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制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受损湿地修复、栖息地修复）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价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 2.
- 3.

## 三、服务方式、地点及时间

1. 服务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3.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3.

## 五、合同价款结算

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报酬、服务费、培训费、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_\_\_\_\_

## 六、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

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时限推迟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数退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直至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止。如因客观事实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时限推迟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3. 乙方应确保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因为乙方原因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全部费用。

4.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当返还本合同项下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6.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被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对于本项目各项技术、数据和已形成的各项成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文档。如因保密义务的不履行或履行不当，乙方除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亦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4.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_\_\_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任何时间、地点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一、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受损湿地修复、栖息地修复）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云鑫招字 2026-5-008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情况

### 第二 投标报价部分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第三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类似业绩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
- 七、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 第四 技术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四、应急处置方案
- 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一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2、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 投标报价部分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受损湿地修复、栖息地修复）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注：若有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一并报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一	<b>受损湿地修复</b>	
1	<b>拉市海片区湖滨带修复</b>	
1.1	水文修复	
	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清理	
	微生境重塑	
1.2	植被修复	
	清理狗牙根	
2	<b>拉市海片区湖滨带破碎生境修复</b>	
2.1	水文修复	
2.2	清理外来恶性入侵植物	
2.3	清理狗牙根与白花车轴草	
2.4	微生境重塑	
2.5	构建微型阻水堆石群	
2.6	建设阻水木门	
2.7	清除砾石路面	
3	<b>拉市海片区湖滨带深潭-浅滩结构修复</b>	
3.1	改善河道水文状况	
3.2	改善河道水文状况-木门安装	
3.3	改善河道水文状况-砾石坊构建	
3.4	河道植物残体与垃圾清理	
3.5	微生境重塑	
二	<b>栖息地修复</b>	
1	隔水围堰布设	
2	隔水围堰拆除	
3	围网拆除	
4	水泥桩破碎拆除	
5	废料清理外运	
6	施工后期工程区清理及恢复	
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我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8、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10、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代理期限至本次招投标活动完毕之日止。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未授权的无须提供）

## 四、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注：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相关证书				职称	
本人相关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1				
	2				
	...				
其它需要 补充情况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 技术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1、对项目的认识、实施任务及要求的理解；2、技术实施方案、工作路线和方法（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1	<b>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
1.1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
1.2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 （2）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1.4	<b>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 提供书面声明。
1.6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	<b>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3、如投标人未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章与政采云平台、营业执照登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名称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报价部分 F1：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 90 分。
		3、报价部分评审（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注：异常低价审查判定标准：</b>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b>4、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90 分）</b>	
<b>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40 分）</b>	<p><b>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对项目的认识、实施任务及要求的理解；（2）技术实施方案、工作路线和方法。</b></p> <p>1、服务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编制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0-40 分；</p> <p>2、服务方案整体思路相对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相对完整、编制内容基本合理、全面、科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29 分；</p> <p>3、服务方案整体思路较不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较不完整，编制内容较不合理的，得 6-11 分；</p> <p>4、服务方案整体思路混乱，没有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总结，编制内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b>质量承诺及 保障措施 （满分 15 分）</b>	<p><b>内容至少包括：（1）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2）质量管理制度；（3）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b></p> <p>1、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1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7 分；</p> <p>3、内容描述不完整、不明确、表述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p>
<b>服务进度计 划及保障措 施（满分 15 分）</b>	<p><b>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进度计划；（2）为保障进度的资源分配安排；（3）服务周期保障措施；（4）违约责任及违约惩处措施。</b></p> <p>1、内容满足项目需要，计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5 分；</p> <p>2、内容基本满足需要，计划及针对性尚可的，得 3-7 分；</p> <p>3、内容满足一般需要，计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0-2 分。</p>
<b>组织机构和 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b>	<p>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配备的人员分配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详细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7-10 分；</p> <p>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健全，有针对性，有严谨的管理程序，配备的人员分配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的，得 3-6 分；</p> <p>3、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针对性、管理程序一般，配备的人员分配基本合理的，得 0-2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10 分）</b></p>	<p>针对暴雨、干旱、洪涝、节日活动等突发事件影响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1）传达机制；（2）应急人员安排；（3）职责分工；（4）设备调配等。</p> <p>1、方案阐述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10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p> <p>3、方案过于简略、针对性不足的，得 0-2 分。</p>
--	--	---	--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2.2 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参考。

2.3 询标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投标人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审核和评价，客观公正地对每个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 三、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 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3.5 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3.6 违反上述规定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四、评标程序和标准

#### 4.1 符合性审查

4.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 4.2 详细评审

###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2 综合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报价部分评分，得分 F1；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 F2；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 4.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 评标委员会要求异常低价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说明及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构成分析、技术方案、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企业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证明其报价具有合理性、能够履约且不低于成本。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说明理由不充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4 报价部分（F1）、技术部分（F2）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3 评标结果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